

《A moot point: 争论未决的问题》

历史上总有那么一些“悬案”，惹得大家争论百年、千年，也未争出个所以然。这种“争论不休”的问题，可用短语a moot point来表达。

就词的强弱意义而言，a moot point最初指“有待商榷的问题”，源于盎格鲁-撒克逊时代的“国民议会”。当时，贵族、高级教士总要定期集会，处理一定时期内遗留的司法、行政问题，这种“解决问题”的集会常被称作“mot”或“mote”。当然，“解决”实质上是“讨论”的过程，久而久之，mot/mote和由此演变的moot在词义上延伸为“有待商榷的问题”。

现代意义上的a moot point（争论未决、争论不休、毫无意义的争论）源于法学院的学生。如果看过热门韩剧《爱在哈佛》，想必您也明白，法学院的学生经常开moot court（模拟法庭）。法庭上的案件很多是凭空想象的，其间的争论也往往停留在纯理论层面，所以，人们常把这种辩论称之为“无休止、毫无意义”。

看两个例句：Whether Shakespeare actually wrote the poem remains a moot point among critics.（这首诗是否出自莎翁之笔有待商榷。）

It's a moot point whether the chicken or the egg came first.（讨论鸡生蛋还是蛋生鸡，毫无意义。）

（英语点津陈蓓编辑）